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1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哈斯叶提商行（哈斯叶提·沙吾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县哈斯叶提商行（哈斯叶提·沙吾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7928JA3C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6月2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商行进行日常检查，经调查发现：进门右手边货架自上而下第二层摆放的：1、YZS女王权杖暮色口红2支（生产方：广东东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凤善林厝崛工业园区1号，生产许可证：粤妆20190253，生产批号：202112-18，限期使用日期：2024.12.17，净含量：3.8g）；2、YZS双头口红唇线笔1支（生产企业：广东欧彩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龙社区围仔工业园区，生产许可证：粤妆20210263，生产批号：202112-15，限期使用日期：2024.12.14，净含量：口红：2g、唇线笔：0.25g）。以上两个品种的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一般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参照 新药监规〔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1、YZS女王权杖暮色口红2支；2、YZS双头口红唇线笔1支； 二、并处罚款150元（壹佰伍拾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